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0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0454_ATTACH1. pdf、
376735100E_114010045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40100454_ATTACH3. pdf、
376735100E_1140100454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「有愛無礙」雙視版本嬰幼兒
閱讀禮袋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10月
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1051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照護視覺障礙族群，落實閱讀平權，委託國立臺
灣圖書館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優良圖書，並分成0-3歲及3-5
歲二種適讀年齡，製作雙視版本嬰幼兒閱讀禮袋，禮袋內
容包含雙視圖書1冊及線上版視覺障礙者嬰幼兒閱讀指引，
提供申請利用；分為以下申請對象：

(一)家庭申請使用：0-5 歲具視覺障礙情形嬰幼兒或其主要
照顧者領有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以未曾
領取過者優先，但開放往年曾領取過者重複申請，詳細
說明請見申請辦法內「發送期間與順序」規定。

(二)單位申請使用：招收有 0-5 歲具視覺障礙情形幼生之教

幼兒園 114/10/17 13:40



114000721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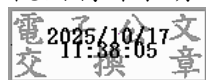
保服務機構或特殊教育學校；須建立提供家長借用機制。

(三)公共圖書館申請使用：服務對象包含 0-5 歲視覺障礙情形幼兒之公共圖書館；須建立提供家長借用機制。

三、本案相關內容請逕洽國立臺灣圖書館林先生(02)2926-6888 分機5413，檢送國教署來函及申請辦法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